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武狱减字第289号

罪犯陈邦城，男，1971年3月1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因犯盗窃罪于1988年11月15日被古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1992年4月26日刑满释放。有前科。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二监区五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4日作出（2014）宁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邦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其余违法所得。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1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453号刑事判决：一、驳回上诉人陈邦城的上诉，维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定罪量刑的判决。二、维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中没收涉案财物，追缴各被告人非法所得的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期自2012年1月6日起至2027年1月5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闽07刑更7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又于2021年6月23日，作出（2021）闽07刑更5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又于2023年5月25日作出（2023）闽07刑更5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5月25日（刑期自2021年1月6日起至2025年10月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经民警教育，能认识错误，继续安心改造，规范行为，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261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587分，合计获得考核积分2848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5年2月，获考核积分218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考核积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总额人民币4600.4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84.0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11.25元。2024年11月27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就本院（2014）宁刑初字第18号被告人陈邦城刑事判决一案，无对应相关执行案件，暂无缴款记录。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邦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邦城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2025年5月26日